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变更、人员调整及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调整为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称指挥部），并相应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总指挥：	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总指挥：	苏智雄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总指挥：	杨志忠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
常务副总指挥：	杜晓彦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总指挥：	闫学军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张伟雄	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王 峰	政府办副主任
	张晓云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乔有世	树林召镇镇长
娜木汗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郭雪峰	恩格贝镇镇长
白云飞	昭君镇镇长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马 良	白泥井镇镇长
万发军	吉格斯太镇镇长
王艳玲	风水梁镇镇长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建文	西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 莉	锡尼街道办事处主任
吉 亚	工业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占荣	昭君街道办事处主任
庞丽燕	平原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 军	马兰湖园区党工委书记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东明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锦旺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 锐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飞	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泽雨	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李建宇	民政局局长
姬 智	司法局局长
薛海林	财政局局长
孟凡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玉林	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永飞	农牧局局长
李二梅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马湧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韩 红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生华	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人民法院副院长
???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曹永杰	武警达拉特中队中队长
马忠彦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郭小青	融媒体中心主任
陈京勇	气象局局长
魏海平	供电局局长
李晓龙	公安局副局长
高 军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孟凯	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张婧然	中国移动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武 军 中国联通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霍化儒 中国电信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二、指挥部职责

一是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二是研究制定全旗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三是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的综合研判，组织指导协调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四是负责指挥一般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处置工作，较大草原火灾、重大草原火灾、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五是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信息的发布和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职责

（一）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刘雄江同志兼任，具体职能如下：

一是承担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和调度职能；二是负责协调和督查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三是负责制定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四是负责协调全旗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五是负责信息汇总并及时上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供指挥部研判决策；六是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场指挥由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刘锦

旺同志兼任，具体职能如下：

一是承担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森林草原火灾初期应急处置等工作；二是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三是接到森林草原突发事件报告应立即赶赴现场，负责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火灾统计和跟踪评估及火灾信息上报等相关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四是准确研判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等级和性质，提出防灭火响应等级建议，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具体情况；五是经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委托后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处理和善后工作；六是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七是组织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抢险物资、人员、机械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八是完成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能职责：一是按照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求，成立相应防灭火指挥机构，保证人员、编制和经费的三落实，各嘎查村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积极开展防灭火工作；二是全面主动防御火灾等灾害，要超前谋划，精心安排，靠前指挥。全面落实防灭火等应急预案相关措施，出现灾情后，要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动员属地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及时组织群众撤离；三是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四是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五是在防火期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巡护检查，开设防火隔离带，消除林下林缘杂草，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发生火灾等灾害时，及时向旗委、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信息上报工作，严禁谎报、瞒报、迟报、漏报；六是负责本辖区应急抢险物资、人员、机械等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七是负责本辖区相应的防灭火信息全面预警预报，认真组织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八是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管理单位要有防扑火物资储备库，切实做好物资储备工作。防扑火物资由各苏木镇防灭火机构、相关责任单位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挪用；九是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相关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能职责：一是公安机关负责火场警戒和安全保卫，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二是气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三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装备和救灾物资的交通保障，组织抢通抢修灾区道路；四是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组织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五是工信

和科技局、住建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物资供应、重要基础设施和公用场所的抢修扑救、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六是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提供全旗城区林地草地信息，对所管辖的城区绿化带、公园等林地和草地负有防灭火责任；七是民政局在发生火灾后要根据火灾实际，及时调配救济物资，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八是内蒙古高等级公路鄂尔多斯分公司要在所管辖的达拉特旗境内高速公路两侧、围栏绿化带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彻底清除林缘、林下的可燃物及杂草，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同时对所管辖公路负有防灭火责任；九是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旗人民政府不另文通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